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3-4
2、	会议须知	5-6
3、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8
4、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22
5、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24
6、	议案四、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26
7、	议案五、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7
8、	议案六、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33
9、	议案七、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34-38
10、	议案八、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0
11、	听取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5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秘书
6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代表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

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疫情冲击与激烈的外部市场竞争，公司坚持党建引领，紧紧依靠全体干部员工，贯彻落实“外拓、并购、人才”三大战略，围绕“立标准、控风险，促改革、提经营，努力提升农批运营平台核心竞争力”的年度工作目标，砥砺前行，改革创新。一年来，公司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东日农批和马派生鲜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外拓市场取得很好的成效，出色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94,96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全年营业收入为 50,40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4.33 万元，比上年下降 78.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81.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43%。本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往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温州银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造成。

（一）下属各大市场真抓实干战疫情，全力保障稳供应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下属各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真抓实干战疫情，全力保障稳供应。既要保障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到位，还要协调属地街道、市监局、商务局、运管局等部门为市场经营户、客商、职工打开“绿色通道”，确保市场交易及物资的供应，同时，严密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全力保障了市场防疫期间供应稳定、价格稳定。

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始终以“服务客商，便民为主”指导原则，

贯彻“首问责任制”，为客商解难，为发展尽责，做到大事办成、小事办实、急事办妥、难事办好。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服务基础、丰富服务载体。

（二）打造“东日农批”、“马派生鲜”、“智慧农贸”等多品牌体系，积极推进项目外拓

1.东日农批

公司坚定不移的践行“打造领先的农批平台服务商和运营商”之目标，深耕农批市场主业，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外拓步伐。经过多年的战略布点，公司“东日农批”品牌外拓项目初显成效。报告期内，浙江龙游“浙西农副产品中心市场项目”、山西临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先后以“龙游农产品供应链新生态签约仪式”、“客户答谢会”、“投资说明会”等形式启动了招商预热活动，两个项目均在当地获得了投资者、经营户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好评，首期招商签约火爆，为公司的外拓项目开了好头。临汾“晋南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被授予2020年山西省重点项目、山西省农业标杆项目和临汾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

2.智慧农贸

公司以批发市场为中心、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加强下游渠道布局、建设“智慧农贸”品牌，推进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继续保持公司在农产品流通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浙江东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多家农贸市场的委托管理输出以及农批、农贸市场的合作意向，积极推广智慧农贸市场和“农加超”新型运营模式，其中位于宁波北仑区的大碶、凤凰、星阳和新浦四家农贸市场成为我省首批“五化”农贸市场。

3.马派生鲜

“马派生鲜”作为公司下属配送公司针对市场“小C端”客户需求专属定制。在新冠疫情防控防疫阶段，为保障非常时期市民基本

生活物资供应，“马派生鲜”购菜平台全面向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的市民开放，承担起为我市疫情封闭小区配送新鲜食材的任务。“马派生鲜”团队24小时奋战在一线，确保第一时间将最新鲜的食材送到市民家中。

（三）深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面，配送公司一直走在公司乃至行业前列，先后获得了省科技型企业的荣誉称号，市级服务业标准化先进示范单位等，在此基础上还成功申报了省级“智能生鲜配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标准化委员会的带领下，再次选取现代农贸城、水果市场两家单位作为推广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敦促、协助两家单位根据各自市场的特点制定完善符合市场各岗位的工作白皮书。公司将依托技术优势、资本运营和专业团队，优化市场运营管理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检测标准，逐步形成了具有交易结算、市场管理、质量追溯、大数据分析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等功能的大型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运作体系，打造领先的农批市场运营商品品牌。

（四）提高职能部室服务水平，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的运营离不开各职能部室之间的通力合作，公司下属投资发展（证券）部、财务管理部、行政服务部、监察室等部室本着分工不分家的宗旨，始终以“服务一线”为原则，为下属各大市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拓出谋划策、保驾护航。

在食品安全把控方面，公司持续巩固省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率先完善了市场准入、索证索票等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可控、可追溯；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局根据舆论对某些重点品种进行专项检查，增加抽样批次和覆盖面。

在经营生产安全方面，公司始终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指导方针，推进自查自改工作，坚决排除隐患。并以密集的宣传、阶

段性的培训，不断强化职工、客商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处置、自救能力。

（五）党建引领中心工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委的各项要求，以党建统领和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工作，深化“匠心筑梦，先锋致远”党建品牌内涵，以党建+的形式推动各项中心工作。精心组织开展“春风送暖心、党旗迎风扬”助力“马派生鲜”红色星期天志愿者活动、“菜篮子食品安全开放日”活动；同时结合月度学习会，开展“员工心理健康”、“新员工入职”等各类培训学习。每一次的活动为的是更好的为每一位员工搭建平台，让员工在活动中体会企业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员工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需要作出了有关决议和部署，主要包括：继续推进温州东日房开股权对外转让事宜、对外拓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审议批准定期报告等事宜，并全面贯彻与落实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或委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行使董事权力与义务，对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发表实事求是的独立意见，有效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其中，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年内在制定公司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上做出审慎判断，保证公司未来发展和稳健运行；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年内对高管聘任的提

名选任，有效履行审查义务；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要履行对年报的审阅、提出书面意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交审计督促函等职责；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年报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我国农产品流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核心作用。自 1978 年我国农产品流通打破计划体制后，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枢纽的多元化农产品流通格局。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流日益畅通，商流日益高效化，物流逐渐合理化，资金流的安全性、便捷性不断提高。包括产地市场、销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关键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有效载体。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并将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2020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指出“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到：“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共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4500

多家，年交易额约 5 万亿元，年交易量达 10 亿吨，在搞活流通、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有效解决农产品“卖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疫情期间，稳定的农产品保供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搞好农业生产与农产品流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农民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意见》围绕农产品流通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经营成本、金融支持、用地用房、营商环境、企业做大做强”等 5 方面提出 12 条具体应对措施。

农产品流通行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在现有的农产品销售难、农产品流通损耗大、成本高等问题，其根本原因在于农产品流通难以精准合理配置。为此，未来的农产品流通行业，通过信息化建设、冷链物流、分等分级等设施标准改造，提高供应链水平将会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1. 数字化发展趋势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公布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公布了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名单，并对抓紧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也标志着数字乡村战略进入了更加具体的实施推进阶段。

2. 品牌化发展趋势

品牌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农产品“三品一标”为主要内容的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们对美好+品质生活的需要，确保“农产品生产得好，还要卖得好，卖出好价钱，消费者得实惠，农民得收益”。品牌化是提升农产品的价值链最重要的趋势。从吃饱到吃好的战略性转型，大农业、大食品、大健康产业的深度融合，移动互联、冷链物流、大数据等技术和基础设施的广泛运用，质量兴农、

品牌强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大力推进，为农业的现代化、产业化和品牌化提供了最好的时代机遇和发展土壤。

目前，各省、市、县品牌建设热火朝天，一大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涌现出来：宁夏枸杞、吉林大米、湖南茶油、寿光蔬菜、盱眙龙虾、阿克苏苹果等，品牌建设初见成效。

3. 标准化发展趋势

现有的农产品往往存在品质层次不齐的问题，大小、色泽不一、甚至出现损伤。除了这些以外，同一款产品，今天买到的是甜的，明天就是酸的、口感、品质也可能不稳定，很难留住消费者。

农产品的标准化是数字化的必然结果，也是品牌农产品的根本保证，农产品标准化涉及到种养加的标准化、商品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体验场景、供应链、环境、卖场、空间、再生产资源、消费的标准化，做到在高度信息化条件下的“无缝对接”。

4. 冷链化发展趋势

随着生鲜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的的发展，离不开冷链的高级化、精准化、品质化发展，冷链发展当前缺乏的是体系，而不是数量，多头投资、重复建设、趋同投资导致的冷链资源不缺，但是不系统，因此，冷链体系的发展将是作为农产品流通行业未来最重要的发展趋势。在冷链物流的体系建设中，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冷库、自动分拣、GPS 技术、真空预冷或冰温预冷技术等等，将大大提高冷链的整体效率及产品的保鲜度、安全性。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目标是在现有两类专业市场经营稳步推进的基础上，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产业升级为核心、通过对单体农产品批发市场上下游产业链的挖掘与整合，实现农贸业务协同、可持续发展；同时以传统灯具市场为基础，推动家居业务的整合发展。为实现该战略目标，公司将致力于实施以下措施：

1. 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农批市场区域地位。

公司经营的农产品市场是温州区域最主要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联结生产者与经营户、消费者的重要纽带，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未来公司将在促进市场迈向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打造农贸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方向努力。以完善农产品批发业务品种、延伸农贸业务范围、增加农贸业务网点为主要任务，寻找并购整合标的，巩固与加强区域性市场龙头地位。

2. 推动域外市场的战略布局，实现农批市场从点到面的突破

城市化发展促进农批市场升级。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为使批发市场与城市环境相协调，许多城市将会开展对农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异地搬迁，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扩大单体市场规模、优化市场功能布局、提升农批市场服务城市的功能。公司将加快与各地政府的沟通，配合政府完成老市场的搬迁与新市场的新建工作，从而完成公司在当地农批市场布局的战略目标。

3. 加强信息化管理，提升专业市场经营管理水平。

整合市场业务管理资源，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提高专业市场的运行效率，是公司今后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将采用 ERP、电子结算等多种手段，提高实体市场投资开发、运营效率，同时切实推进电子结算项目数和结算品种数，推动实体市场间及实体市场与商户之间的联动。

4. 挖掘终端配送业务，开辟产业新蓝海。

在农产品终端配送业务方面还存在着较大地增长潜力。公司将尽快扩容终端配送业务，提高配送效率，争取区域农产品配送的龙头地位，同时打造新的配套增值服务，实现终端拓展新跨越，开辟产业新蓝海。

5. 打造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关注国企改革的进程，努力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

同体，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努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三）经营计划

根据《关于确定鹿城区五马片区（东方灯具市场区块）旧城区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因城市改建需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拟对鹿城区五马片区（东方灯具市场区块）旧城区改建工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所属东方灯具大市场位于政府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内，鉴于目前尚未正式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腾空时限通知，公司灯具市场在现有场地上可持续的经营期限难以确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灯具市场租赁业务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在上述影响下，公司将积极做好东方灯具大市场整体搬迁的谋划工作，尽量减小因此次市场搬迁而造成的业务流失。力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超 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①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公司主营业务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为主，直接目标客户为市场内的经营商户和采购客商，最终用户是普通消费者。农产品为人民生活的基本需求，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居民收入增速下降，导致食品结构发生改变，将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形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下属各大市场的防控防疫措施，因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需保障民生物资供应，虽疫情期间未停工停产，但市场大幅

缩短经营时间；同时需求端受疫情影响更为显著，采购量大幅下滑，各市场经营效益较往年有所下降；下属灯具市场于疫情期间全面属于停工停产；下属配送业务受各单位、学校延期开工开学等影响，业务量下降明显。

②市场竞争的风险

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通过商品的集散节约了购销双方的信息搜寻成本，在农产品流通环节占有重要地位。而近年来，电子商务、展会订单、产地直销、农超对接等多种新型商业业态的兴起使得农产品流通中转环节有所减少，信息搜寻和产品流通成本大大降低，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在资金投入、产品设计、人才支撑、运作模式创新等各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部分专业化农产品市场运营公司正在全国范围内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网点，并可能在温州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随着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因此，公司需要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和稳固经营优势，在行业整合阶段保持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否则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③依赖单一区域市场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包括从产地收购与批发，到物流运输、储藏加工，再到城市销地批发、配送与零售等各个节点，尚缺乏统一、完善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规划与布局，这将不利于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的形成，不利于建立健全有序、畅通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公司现有市场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外拓项目尚未投入运营，现有业务主要覆盖浙南闽北区域，导致业务空间受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 主要经营风险

①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开发进度，业务发展较快，专业市场经营租赁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各专业市场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经营的专业批发市场共 5 个，分别为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生猪肉品批发交易市场、温州市水产批发交易市场和温州现代农贸城、温州灯具大市场。随着市场开发数量的不断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对于公司的市场管理、人才储备、资金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尽量保持各单位原有的工作和经营习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逐步调整内控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定期对各经营实体进行检查并反馈，同时跟踪相关问题落实情况，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的内控管理水平。但是如果公司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②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是场内商户的重要经营成本之一。决定商户经营利润水平的要素主要有进货和人工成本、零售商和终端消费需求、消费者购买力及消费习惯的变化等。这些要素均会直接影响场内商户的盈利能力，如果商户的经营利润减少，则公司收取的市场租赁费和服务费存在下调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下属市场内的中、小经营户也承受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履行国有参股上市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通过减免下属市场小微企业租金，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支持帮助小微企业主动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20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中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做强核心主业，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等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等进行审议。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等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等进行审议。

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上述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权，列席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操作，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了较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

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为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分四方面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 营业总收入为 50,40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2. 实现利润总额为 5,107.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93%；
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4.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21%；
4. 股东权益总额为 152,298.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
5. 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比上年减少 0.28 元；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3%，比上年减少 8.56 个百分点。

二、资产变化与构成情况

公司年末总资产为 194,96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其中，流动资产为 54,865.03 万元，占 28.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2,973.31 万元，占 11.78%；投资性房地产为 40,906.67 万元，占 20.98%；固定资产为 14,155.97 万元，占 7.26 %；无形资产为

34,816.48 万元，占 17.86%，以上情况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

三、公司权益与负债情况

公司年末总负债为 42,66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88%，资产结构良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46,63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 75.2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225,375.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1,431,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85,77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浙江东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规章制度，

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预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各位审议。

公司 2020 年报及其摘要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介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四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737 人

	会计师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

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03 年	近三年签署过敏芯股份、科顺防水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甫	2005 年	2003 年	2005 年	2003 年	近三年签署过敏芯股份、科顺防水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连查庭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近三年签署过三变科技、奥锐特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洪涛	1992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过泛微网络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度，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内控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上浮 14.29%，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公司对外拓展布局后，新设立的控股、参股公司较往年大幅增长，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会议前，对该会计师事

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公司在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时，是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介绍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具体详见附件。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优先考虑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和政策：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本规划的效力及修订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厉小芳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绍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实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团队，公司拟补选董事二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名黄胜凯先生、徐笑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黄胜凯，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温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笑淑，女，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财务中心）一级主管、资金管理科科长。现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